

# 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（一期）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。

（二）中选人须具备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。

（三）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（一期）工程

工程地址：湛江市海东新区旦黎路以西、海东西路以北。

工程规模：总占地面积 22030.4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6796.46 平方米。地上建筑面积 12895.9 平方米，包含湛江海上搜救分中心技术业务用房地地上 11 层建筑面积 9001.84 平方米，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900.61 平方米，综合配套用房地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3346.73 平方米，配电房及门卫建筑面积 431.59 平方米及其它配套工程等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对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（一期）工程项目提供放线、验线、高程、高度测量、规划核实测量、绿化用地竣工测量、人防面积测量及公示牌制作等测量测绘工作。

具体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放线测量（规划定桩测量）：暂定 5 件；（2）验线测量（验测平面位置）：暂定 5 边；（3）高程、高度测量：暂定 2 栋（费用由中选人承担）；（4）规划竣工测量：暂定 16653.63 平方米；（5）绿化用地竣工测量：暂定 1 幅；（6）人防面积测量：暂定 1793 平方米；（7）公示牌制作：1 张（注：公示牌制作费由中选人承担）。

## 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对粤西海事应急决策指挥中心（一期）工程项目提供测量测绘服务（放线、验线、高程、高度测量、规划核实测量、绿化用地竣工测量、人防面积测量及公示牌制作等），提供上门服务，包括接收和提交文件。

2. 中选人需自行独立完成本项工作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人，本项目测绘服务费（含税价）暂定为：49372.24 元，结算时根据采购人、监理单位认可的中选人实际测绘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测绘费结算时参考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的收费标准下浮 30% × (1 - | 中标下浮率 |) 进行结算，其中：中标下浮率 = (1 - 中标价 / 招标控制价) × 100% = \_\_\_\_\_，招标控制价 = 50112.88 元。

测绘费结算价采用中标价（中标价 = \_\_\_\_\_ 元）与发改部门审定概算的对应测绘费两者的较低者为最高限额，若结算价高于最高限

额，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；若结算价低于最高限额，则以实际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。

本工程项目测绘费结算价最高限额不因测绘工程量（或项目内容）的增加而增加，如实际测绘工程量（或项目内容）增加而导致测绘费结算价高于最高限额的，则以最高限额作为最终结算价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
2. 本次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测绘费、复测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3.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## 五、服务期限

自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，具体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，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，中选人必须服从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(三) 若中选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配合工作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，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服从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选人承担。

## 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(一)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(二)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附件：测绘合同